

財團法人林曼麗文化藝術基金會

設立許可字號	(不公開)		
設立許可日期	(不公開)		
主事務所地址	(不公開)		
宗旨及業務	<p>本會設立之宗旨，在於承續林曼麗教授於藝術教育、博物館與美術館實務、文化政策及美術史領域之深厚實踐精神，結合在地文化脈絡與國際視野，推動臺灣文化藝術之永續發展，提升公民社會之美感素養與文化自信，並促進世代記憶、文化資產與知識體系之研究與創新。為達前項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</p> <p>一、支持臺灣文化藝術之各類創作實踐及研究調查，並出版與推廣相關成果。</p> <p>二、推動臺灣美術史、博物館學及文化政策等相關議題之研究與知識傳承，培育相關專業人才。</p> <p>三、發展具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之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計畫，拓展臺灣文化參與與能見度。</p> <p>四、整合產官學資源，提供文化藝術相關專案之顧問諮詢與策略規劃執行等服務。</p> <p>五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。</p>		
捐助方法	(不公開)		
捐助財產	(不公開)	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(基金)	(不公開)
董事長	(不公開)		
董事及監察人	(不公開)		
主事務所聯絡電話	(不公開)	主事務所傳真號碼	(不公開)
聯絡地址	(不公開)		
官方網站	(不公開)		

基金會聯絡人資訊

聯絡人	職稱	電話	電子郵件
-----	----	----	------

基金會聯絡人資訊

(無公開聯絡人資訊)